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3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23124A00_ATTCH1. pdf、0223124A00_ATTCH2. pdf、
0223124A00_ATTCH3. pdf、0223124A00_ATTCH4. pdf、0223124A00_ATTCH5. pdf、
0223124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6校自本（110）年3月上旬起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」學分班，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0年2月5日國院中訓字第11013000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開辦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）相關班期：

1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「行政管理」碩士學程學分班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公務學程-公共管理實踐專題」碩士學分班（如附件2）。

(二)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含交通事業人員員

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)
相關班期：

- 1、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「公務人員行政管理」碩士學分班（如附件3）。
- 2、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「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」學士學分班（如附件4）。
- 3、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公務學程-法律與管理專題」碩士學分班（如附件2）。
- 4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「公務訓練學程」碩士學分班（如附件5）。
- 5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「行政程序法」學士學分班（如附件6）。

三、各校招生資訊可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/各項升官等訓練之「公務學程」項下查詢，請有意報名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。

四、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，請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；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與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